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9)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涉及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以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所述的下列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公司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年3月12日下午14:5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会议室3。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3皆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同时,以上3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3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15)。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9:00-11:30及14:00-17: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1年3月9日17: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现场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二)、持股凭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三)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淑恒

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电子邮箱:zhengquan@zhbojay.com

6、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75

2、投票简称:博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项议案,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未作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附件三: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将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宋小宁作为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博杰股份

股票代码:002975

法定代表人:王兆春

董事会秘书:张洪强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传真:0756-6255819

公司网址:www.zhbojay.com

电子信箱:zhengquan@zhbojay.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报告书签署日期:2021年2月22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本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宋小宁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2010年7月至今任教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广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宋小宁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截止2021年3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

邮政编码:519070

联系电话:0756-6255818

公司传真:0756-62558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弃权。

附件: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宋小宁
年 月 日

附件: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宋小宁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

1、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2、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受托人不能进行转委托。

4、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甘肃长久物流股份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长久物流有限公司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新区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同意注销项目公司甘肃长久物流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长久物流关于兰州新区对外投资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公司近日收到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项目公司注销事项已办理完毕。项目公司注销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29,454,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6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6,672,2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5.80%,占公司总股本的35.10%。

●截至目前,长久集团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长久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年2月19日,长久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将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交通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长久集团	是	59,000,000	否	否	2021-2-19	2022-6-23	交通银行	13.74%	10.53%	补充流动资金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长久集团	429,454,533	76.65%	137,672,200	196,672,200	45.80%	35.10%	0	0	0	0

注:上述比例均按照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长久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为营业利润、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触及警戒线或平仓线,长久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长久集团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2021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公司出售持有的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5.3068%股权增加非经常性损益所致,该股权出售事项对公司净利润影响不具有可持续性;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具体内容详见《君正集团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临2021-002号);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754175237Y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3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0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生化原料药、片剂(含抗肿瘤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1年09月02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梁红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08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梁红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21-006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565.22亿元、人民币186.48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5,918,6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5,918,6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庄任艳、章月洲、杨文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钱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李营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其他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5,897,730	99.9683	20,871	0.03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地点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6,930	92.9916	20,871	7.00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程、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11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第4261527号

发明名称:光模块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光模块及可读存储介质

专利号:ZL 20201 0165699.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0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19日

专利权期限:20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光模块信号处理方法、装置、光模块及可读存储介质,涉及光通信技术领域,该方法包括:当监测到光模块的光探测器接收到带有第一低速管理数据的第一低速调顶信号时,获取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信噪比信息;根据该信噪比信息确定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目标解调方式;目标解调方式包括第一解调方式和第二解调方式,利用第一解调方式需经过接收数据转换单元和比较器的处理,利用第二解调方式需经过模数转换器的处理;按照目标解调方式对第一低速调顶信号进行解调,得到第一低速管理数据。这样基于第一低速调顶信号的信噪比信息灵活地选择对第一低速管理数据的解调方式,提高了光模块之间的通信效率和通信质量,从而保障了用户需求。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产生积极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6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3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1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2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讨论。因春节假期影响,且《重组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工作量较大,同时各中介机构仍需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重组问询函》延期至2021年2月26日前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